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吳里長仁文於 112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 日發布補選公告、3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 月 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在東勢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劉文中(男、無黨籍、64 年 2 月 26 日生)、傅琪芳(女、無黨籍、64 年 8 月 19 日生)及曾正國(男、無黨籍、41 年 11 月 28 日生)等 3 人登記。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2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傅琪芳等 3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

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印欽委員擔任(日後如尚有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委員依序為林瓊嘉委員、沈鈺銘委員、廖怡婷委員)，有關4月10日至14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4月15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會第78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之林○○等6人違反選罷法案件經提送第13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均已開立裁處書限其於3月31日前繳納，詳如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附表)。
- (四)行為人翁○○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助選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會第78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及第13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翁君不服該行政處分於本(112)年2月24日提起訴願，本會已依規定提出答辯並函送中選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劉文中、傅琪芳、曾正國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補選茂興里里長參選人登記 3 人，設立辦事處 4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2 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名，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此次登記參選計有劉文中、傅琪芳、曾正國共 3 人，傅琪芳推薦監察員 2 名，其餘候選人推薦 0 人，經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審查名冊」一份，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君，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續行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案係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第○○選區市議員參選人○○○，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2：05、2：16、2：20 分連續更新 Facebook 粉專大頭貼照，大頭貼照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附相關截圖)。

三、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君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及經被檢舉人依限親送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間，接獲友人聯繫，告以 Facebook 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於選舉當日不適宜有競選號碼張貼於上等語，建議本人立即撤下印有競選號碼之粉專大頭貼及封面照。從而，本人隨即將原先「印有競選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更新為「無選舉號碼」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本人於上開時點…予以更新，均非製作新樣式粉專大頭貼或封面照予以宣傳，實則係為了避免違反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是以，本人並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或行為。…另懇請貴會委員於召開本件會議時，准予通知本人到場參與並說明，俾以釐清本件真實…等(含照片)。

四、案經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第 12 案-本案為釐清臉書更新內容及時間，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查並請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爰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並提請續行審議。

五、檢附上揭信件及相關附件-本會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2:49、3:02 首長信箱信件共 2 件(含截圖照片 3 張)、111 年 12 月 14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1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君 111 年 12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及照片 4 張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被檢舉人到會陳述意見說明紀錄：如附件

決議：本案行為人於臺中市直轄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即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上傳至 Facebook 之照片，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呂○○君為里長候選人所發放及寄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

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檢舉呂○○君為東區干城里第四屆里長候選人，11 月 7 日連續 3 天以上發放文宣於里內巷弄民宅；另 11 月 22 日連續 2 天以上寄送文宣至大樓社區放置，其所發放及寄發之文宣，只以印刷字體為之，未依法律規定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案。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及經被檢舉人依限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本人…里長選舉期間有印製參選之文宣，因不了解、也不知道文宣還要親自簽名的這項規定，所以沒有在文宣上簽名，…懇請貴會能給予彥蓉一個通融的機會…期盼貴單位原諒不知情的彥蓉不要被罰款…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所犯的小錯誤，還望貴單位原諒這個無心之過…」等。

五、檢附上揭檢舉書、陳述意見書及相關附件-112 年 1 月 18 日民眾檢舉書及附件、本會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000010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呂○○君 112 年 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臺中市政府反映「投票當日有民眾在群組中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 叫做”素○”的民眾，於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凌晨 12:03~12:04 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附影片及照片)，明顯違法」並附陳情整合平台交辦單。

四、案經本會函復臺中市政府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行為人真實姓

名及住址；另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用戶名稱「Line ID 素○」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再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陳素○」之個人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

五、經被通知人陳素○之女代筆及陳素○簽名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母親回憶當天情形…友人剛才在電話中催票，沒有意識到當天是投票日不可在任何管道從事助選言論，遂誤犯在 Line 群組中轉發圖片並提醒大家踴躍投票。…去年 11 月 26 日在 Line 群組中的過往訊息已經查不到，光根據此畫面截圖有斷章取義之疑慮，至於有無其他人留言附和甚或是被踴躍投票助選言論帶風向？已不可考…。」等。

六、檢附上揭函、信件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10332935 號函、111 年 12 月 9 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交辦單(附照片及影片)、本會 111 年 12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2654 號函、本會 112 年 1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05 號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1 月 9 日轉檢舉人回复信件內容、本會 112 年 1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13 號函、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17 日(112)台連股字第 P002 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004961 號函(含附件)、本會 112 年 2 月 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000013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112 年 2 月 17 日陳述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陳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公布民調及資訊」，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10 條 5、6 項規定：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公布民調及提供 111○○選舉日~~1124~1125 搶先投票群組資訊」案之調查表單、公布民調結果(截圖日期為 11 月 25 日下午 7:20)，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並附被檢舉人資料如臉書頁面、違規調查原始表單、違規公布民調結果等 Line 及 Google 表單截圖照片」等。
- 四、本案依附件所示標題：111○○選舉日~~1124-1125 搶先投票，涉本會者為台中市(餘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案經本會首長信箱復請檢舉人及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陳奕壇、用戶名稱「M** ch**陳○○x 南洋○○」之姓名及地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及經被檢舉人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本人為非營利社團○○聯盟之成員，該團體為社群軟體 facebook○○飼主所組成…11/24-11/25 之○○

選舉日啟發念頭也是以『○○』為中心，類似國外『章魚哥』預測選舉結果般，來選舉給喜歡的候選人，也是出於善意提醒大家選舉快到了，大家都要 11 月 26 日為民主盡一份心力…本人對法律不熟悉…懇請選委會從輕發落…。」等。

五、檢附上揭函、信件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920、1110027141 日號、111 年 12 月 20、29 日檢舉人覆本會首長信箱內容、本會 11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30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112 年 1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5 號函、112 年 1 月 10 日○○聯盟陳○○陳述意見書、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17 日(112)台連股字第 P002C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為釐清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內容，請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並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